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迈可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展示柜台 30 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港）环建表〔2026〕0002号

广东迈可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E8DHB2K）：

报来的《广东迈可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展示柜台 30 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迈可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展示柜台 30 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506-442000-04-01-643098，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石特社区福田六路 9 号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19′ 59.660″，北纬 22° 35′ 4.642″），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 5362.52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63.71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展示柜、金属展示柜生产，年产展示柜台 30 万件，其中木质展示柜 2 万件（喷漆木质展示柜 0.4 万件、免漆木质展示柜 1.6 万件）、金属展示柜 28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 有组织废气

（1）项目开料、雕刻、铣孔、钻孔、锣形、刨形、榫形工序粉尘（颗粒物）经集气管道收集，压板、封边工序废气（总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喷漆工序废气（颗粒物、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臭气浓度）经喷漆房水帘柜预处理后密闭负压收集，调漆、晾干、清洁等工序废气（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以上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高效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广东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废气

(1) 项目砂光打磨工序粉尘（颗粒物）经侧吸罩收集由干式打磨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批灰打磨工序粉尘（颗粒物）经侧吸罩收集由湿式打磨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开料切管、钻孔、焊接工序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金属打磨工序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2)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二甲苯执行广东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全厂生活污水(450 吨/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生产废水(105 吨/年)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东南、西北、东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西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车间, 墙体隔声, 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吸声、减震措施, 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等防治措施。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废粉尘、废

砂带、废砂纸、废布袋）等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漆渣、批灰打磨沉渣及废粉尘、含油漆废抹布、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刷子）等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采取严格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防止废气沉降。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 0.0998 吨/年。

三、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生产运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2日